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1]31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慢慢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8TGW2L7D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五一中路138号金钻公寓1#、2#、3#楼连体部门1层13店面

经营者：郑容芳

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夜间对你店进行检查监测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监测噪声值为58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4类噪声标准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5 dB）3分贝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11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，存在使用音响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2、2021年11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

摄的现场照片 1 份(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我局监测站人员监测情况);

3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;(证明你店位置);

4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5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(2021)288 JDZS 第 147 号(证明你店噪声监测结果);

6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店店长李剑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(证明你店注册信息);

7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店店长李剑华提供的你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(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);

8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店店长李剑华提供的你店授权委托书 1 份(证明你店委托权限)

9、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店长李剑华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(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)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: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的,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,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